# 交警大队一、二中队餐饮服务项目
# 合同

本合同为第__一__阶段合同

甲方：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国际陆港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__2026__年__8__月__18__日

甲方：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国际陆港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交警大队一、二中队餐饮服务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交警大队一、二中队餐饮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CGZC-2026-046

3、项目地点：执勤一中队坐落位置：西安市浐灞国际港灞业大境小区沿长荣北路商业用房 1-2 层。

执勤二中队坐落位置：西安市浐灞国际港总部产业园颐合庭小区沿欧亚六路商业用房 1-3 层。

4、服务期：本项目总服务期共 3 年，合同分为 3 个阶段签订。其中每一阶段合同服务期为一年。

本次为第 1 阶段（第 1 年）合同，自（ 2026 年 8 月 19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8 日止）。

上一阶段合同期满后，双方均无异议，协商后续签下一阶段合同，续签时合同其他内容不予改变。若乙方上一阶段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可拒绝同乙方续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餐费标准是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食材采购费、水电费（仅为餐厅后厨使用部分）、管理费、工作服费、人员工资（含社保、奖金）、采购代理服务费、保险、利润、税金、风险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2、本项目暂定总价：人民币肆佰捌拾陆万柒仟贰佰元整（¥4867200.00 元）

其中：

第一阶段（第一年）暂定合同价：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贰仟肆佰元整（¥1622400.00 元），合同单价：用餐人员:35 元/天/人；

第二阶段（第二年）暂定合同价：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贰仟肆佰元整（¥1622400.00元），合同单价：用餐人员:35元/天/人；

第三阶段（第三年）暂定合同价：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贰仟肆佰元整（¥1622400.00元），合同单价：用餐人员:35元/天/人；

注：餐费标准：固定40元/天/人。其中：甲方支付35元/天/人，用餐人员自行支付5元/天/人。**本合同价款仅为单位支付部分，不含员工自行支付部分。最终按照实际用餐人数、餐次及餐费标准据实结算。**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依据**

1、合同签订后每季度根据实际用餐人数、餐次及餐费标准据实结算并支付对应的结算价款。

2、付款依据：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等额发票。如因乙方缘故（如开具增值税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注：付款依据为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发票、结算资料。

**第四条　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一）服务要求

1.至少满足130人一日三餐同时用餐；

2.乙方负责做好食堂后厨及餐厅清洁卫生；

3.用时合理；

4.所有菜品应根据季节变化更新原料搭配，注重菜品更新；

5.食品安全保证；

6.为就餐地点合理配备各类服务人员及人数；

7.乙方负责餐饮质量、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等相关工作；

8.食品样品留样：乙方每日食品须留样，食品样品的提取和保存应满足甲方或政府监管部门的要求，乙方应随时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

9.餐厅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对食材入库检查、食材加工烹调、厨房餐具用具等重点环节进行重点把控；

10.餐厅食品卫生管理工作，对食品配餐间、食品加工间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等情况进行管理；

11.餐厅各区域内的安全设施是否正常，制定消防演练、预案演练等工作，确保餐厅人员和财产安全；

12.安全、消防知识学习，乙方定期进行安全、消防检查，及时处理安全漏洞与隐患，遇险情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报告相关领导。

（二）供餐标准

1.乙方按照每天人均40元（包含早餐、午餐、晚餐）标准合理配餐。

餐费标准：40元/天/人，分为单位支付部分和个人支付部分。

单位支付部分：35元/天/人，个人支付部分：5元/天/人。

配餐标准要求（不限于）：

（1）早餐：3个菜（一凉两热），主食馒头、包子、花卷、油条（饼）、葱花饼、油酥饼、麻团、南瓜饼等，小吃胡辣汤、馄饨、米线、甑糕、肉夹馍、豆腐脑等不能重样，小菜4种，稀饭2种，豆浆、酸奶、鸡蛋必备；

（2）中餐：4菜2汤（菜：两荤两素，汤：一荤一素），主食米饭、面条等，小吃不少于两种，水果2样；

（3）晚餐：3个菜（一凉两热），面条、稀饭、饺子、炒饼等不能重样。

乙方按照上述餐费标准及要求制定菜谱，做到营养搭配、均衡膳食。

2.供餐时间：早饭：07：30-09：00

午饭：11：30-13：30

晚饭：17：30-19：30

注：甲方周末及节假日均有少量人员值班，乙方需正常供餐。

（三）相关食品标准

1.所使用的大米应符合粮食卫生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规定GB/T 1354-2018标准。在保质期内，具有“SC”标志。

2.所使用的食用油应符合粮食卫生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规定GB/T 1536-2021标准，在保质期内，具有“SC”标志。

3.所使用的面粉（一级以上（含一级）小麦粉）应符合粮食卫生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规定GB/T 1355-2021标准，在保质期内，具有“SC”标志。

4.所使用的副食品、调味品（食盐、味精、酱油、醋等）满足最新国家标准，在保质期内，具有“SC”标志。

5.所使用的鸡蛋和饮用奶必须符合GB 2748-2003《鲜蛋卫生标准》、GB/T 39438-2020《包装鸡蛋》、GB/T 6914-1986《生鲜牛乳收购标准》规定的原奶生产，在保质期内，有“SC”标志；所使用的豆制品及其他半成品满足最新国家标准，预包装类食品原料应具有“SC”标志。

6.所使用的鲜肉类必须在定点屠宰场（或宰杀店）宰杀加工，并经动物卫生检疫机构检疫合格，加盖检疫合格印章和屠宰场印章，并附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7.蔬菜：

（1）叶菜类：新鲜、色泽鲜亮、无腐烂、无干叶、捆把内部无杂乱夹塞，菜品粗细均匀，脆嫩不老，不抽苔。茎部不老化，个体均匀，未发芽、变色。

（2）根茎类：茎部不老化，个体均匀，未发芽、变色。

（3）花果类：个体均匀，无腐烂、无变色，允许果型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

（4）菇菌类：外形饱满，不发霉、变黑。

（5）果蔬必须符合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最新标准并具有农药残留检验记录。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向乙方要求调换服务不合格人员。

2、甲方有权对乙方配备的服务人员进行审核，乙方如更换人员，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更换。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甲方应根据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和条例对乙方进行实时考核，考核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人员服务情况、培训情况、管理制度、岗位制度、应急处理情况等。

5、若因甲方办公地点搬迁导致就餐人数减少等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台账供甲方审核确认。

2、乙方负责甲方员工两个餐厅用餐的加工制作，卫生清洁服务，负责打卡收费，负责餐厅食品卫生、设备安全使用及日常维护等工作，负责完成和餐饮有关的其它工作任务。

3、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严格执行机关厨房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并认真执行。同时对所属人员进行经常性的职业道德、食品安全卫生、安全规章等安全知识培训。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各类事故预防工作。

4、乙方提供的主、副食等食用品及调料制品必须保证其产品质量，严禁使用腐烂、变质、过期的产品。特别肉类制品必须留存合格的卫生检疫证明，对由于乙方提供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劣质食品，或任何变质和受污染的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服务人员必须定期体检，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操作。对因乙方未组织所属人员体检，携带传染性疾病上岗操作，导致甲方人员发生传染病事件，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工作中应厉行节约，杜绝餐饮浪费。

6、乙方应认真落实防蚊、蝇、鼠害等安全措施，做好防疫工作，避免疾病，传染病的传播。

7、乙方每日食品须留样，食品样品的提取和保存应满足甲方或政府监管部门的要求，乙方应随时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

8、乙方需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的联系沟通。

乙方项目负责人：崔玉丹　身份证号：410526198107208375　联系电话：13679220952

9、乙方按照管理制度对人员进行管理，若出现人员不遵守管理制度，乙方应按制度处罚并及时更换人员。

10、乙方保障员工薪资福利、缴纳社保和商业保险等。乙方未及时向员工支付相关费用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11、乙方负责处理相关人员的劳动争议事宜。

12、因乙方操作不规范产生的不良影响，由乙方自行负责。

13、乙方应承担工作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因乙方自身原因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若因其自身造

成的工作现场管理问题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14、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餐费标准仅用于甲方用餐人员一日三餐支出，不得用于其他途径消费，若甲方核实发现乙方提供的用餐台账存在违规操作，则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一次考核，乙方未满足服务要求的，下达整改通知书进行整改，乙方提出可行的整改方案并告知全体员工，乙方超过 5 天不整改的应按一年合同暂定价款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4、出现连续两个月考核不达标或下达两次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进或因管理不到位出现严重食品安全事故（例如：食物中毒事故、食品断供事故等类似重大事故）或发生消防安全事故等其他重大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事故相应责任并按一年合同暂定总价 30%的金额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将用餐台账和其他相关的资料一并移交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提交有关资料，或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第八条 合同终止**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如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合同。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4、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5、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均应严格按照甲方需求提供餐饮服务，非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单方面停止供餐，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

**第九条 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

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信用融资（如有）**

银行名称：___/____，收款账号：____/___。

**第十五条 其他**

1、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2、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　附则**

1、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澄清说明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电子邮箱：

时　　间：

乙　　方：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电子邮箱：

时　　间：